

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北理工发〔2023〕9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
2023年4月18日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克服生活困难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，有效提高学生整体素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（教财〔2018〕12 号）、原国家教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》（教财〔1994〕35 号）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（以下统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“勤工助学活动”，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。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。

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“立足校园、服务社会”的宗旨，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扶困优先、竞争上岗的原则，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定，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。

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。学生私自在

校外兼职的行为，不属于本规定范畴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立

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类别：

（一）由各学院、部处等单位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第一类勤工助学”）；

（二）由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第二类勤工助学”）。

第七条 岗位设立要求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；

（二）岗位工作安全、无毒、无害，学生力所能及；

（三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；

（四）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。

第三章 招聘与录用

第八条 第一类勤工助学，用人单位应与被聘用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岗位合同，一式两份，双方保存备查，所需的经费由用人单位从相应的项目中开支。第二类勤工助学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规划，学生事务中心具体核算，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，确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。

第九条 招聘工作应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各用人单位通过校园网、海报等渠道公开发布招聘岗位名称、岗位人数、职责范围、劳动时间、劳务报酬、招聘条件、招聘时间等基本情

况，便于学生选择报名。

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时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活动，应尊重其风俗习惯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，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，包括安全、技术、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，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，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，由学生工作部、学生事务中心协调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学习，避免影响学生学业。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，每月不超过40小时。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

第四章 酬金发放

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酬金按小时计算，每小时酬金参照学校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每月发放一次（含学院、部门设置的临时岗位）。具体程序是：学生事务中心每月初发布酬金申报通知，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上报，学生事务中心完成审核汇总后将发放数据报送计划财务部，由计划财务部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